

0適用於
商業機構/團體**PERSONAL DATA – 個人資料****禁區通行證申請表格**

(只適用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)

工務 / 業務用途 (於填寫本表格前請先閱讀附頁申請須知)

本人代表本公司向警務處申請本公司職員及 / 或車輛進出下列禁區通行證 / 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：-

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寫「剔」(✓)號) (* 刪去不適用者)

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

日期 _____ (年) _____ (月) _____ (日) 至 _____ (年) _____ (月) _____ (日)

每日由 _____ (時) 至 _____ (時)

申請理由

(請詳細列明)

以下是本公司職員的資料：- (如有需要，請影印此附頁)

英文姓名	身份證明文件號碼	職銜 / 職位	舊證編號 (如有)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16			
17			
18			
19			
20			

現就本公司所擁有或獲授權使用的車輛申領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，以開展表格內所述工務。

本人已核對有關文件，證實內容真確無誤：-

(如有需要，請影印此附頁)

車牌號碼	登記車主	車輛類型	司機姓名(英文) 及 職位	身份證號碼	舊證編號 (如有)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本人證實上述職員及車輛因所述理由而需要進入禁區。

本人證實上述資料及提交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均屬真確無誤。

本人同意警方就所述資料進行查驗，以確保內容正確無訛。

本人證實已取得各申請人之同意代辦禁區通行證。

本人明白當本人或本公司職員再無需進入禁區時，必須將禁區通行證及 / 或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交回簽發辦事處註銷。

本人明白警務處處長有權註銷或撤回已簽發之禁區通行證及 / 或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。

本人明白如本人蓄意提供明知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，本人可能會遭檢控刑事罪行。

本人承諾會通知上述職員，如進入禁區進行任何事前未經審批的活動，他 / 她可能會遭檢控刑事罪行。

此份申請表格必須由該公司授權的經理、同等或以上職級的職員填寫。

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

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

職銜 / 職位 _____ 公司 / 團體名稱 (印鑑) _____
(經理或同級)

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

申請須知

- 申請人可親身、透過郵遞或傳真提交申請。

工務用途的〔O〕款申請表

- 申請表必須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士填妥及簽署，並且蓋上公司印鑑。
- 下列文件應與申請表一併提交：
 - (i) 相關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就證明有關申請而簽發的文件 / 合約；
 - (ii) 公司商業登記證；
 - (iii) 僱傭合約 / 勞工保險 / 最近連續六個月的糧單；
 - (iv)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；
 - (v) 司機的駕駛執照副本 (如適用)；
 - (vi) 車輛牌照及車輛登記文件副本 (如適用)；及
 - (vii) 業務相關的文件 (屋契 / 租約 / 單據 / 牌照等 (如適用))。
- 禁區通行證有效期最長為一年。
- 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有效期最長為一年。
- 處理申請需時最少七個工作天 (不包括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)。

遺失補領

- 以下是所須出示的文件：
 - (i)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；及
 - (ii) 列明遺失該證的公司函件 (如適用)。
- 如屬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，則另需以下文件：
 - (i) 司機駕駛執照副本；
 - (ii) 車輛登記文件副本 (正背面)；及
 - (iii) 車輛牌照副本。

重要須知

- 禁區通行證 / 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之申請費用全免。至於遺失、污損或損毀而需補發證件，費用則按相關法例予以徵收。
〔補發禁區許可證的收費為港幣 125 元，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為港幣 86 元。〕
- 禁區通行證 / 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不得轉讓他人使用。
- 警務處處長有權註銷或撤回已簽發的通行證。
- 舊有或過期的禁區通行證 / 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須交回禁區通行證辦事處註銷。
- 在禁區內進行未經批准的工務或活動均屬違法。

收集個人資料

- 提供予警務處處長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辦理禁區通行證 / 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申請用途。
- 警務處處長有權將部份或全部資料轉交其他獲法例認可的部門。
- 根據個人資料 (私隱) 條例，申請人有權索取或更改個人資料。如有需要，可以書面向大嶼山警區港珠澳大橋 (香港口岸) 高級督察提出，地址：新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順岸路 16 號警察基地。

覆核機制

- 如申請被拒，申請人可以書面向大嶼山警區港珠澳大橋 (香港口岸) 總督察提出覆核。
- 倘若申請人不滿覆核結果，可以書面向大嶼山警區指揮官提出上訴。

禁區通行證辦事處

- 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，下午二時至下午四時四十五分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
- 地址：新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順岸路 16 號警察基地
- 熱線電話：3661 2123 傳真號碼：2362 7072

二十四小時禁區通行證辦事處

- 如急需辦理禁區通行證 / 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，可親臨以下地點提交申請：
- 地址：新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順暉路 33 號旅檢大樓1樓警察報案中心
- 熱線電話：3195 2342

申請表格

- 在互聯網 <http://www.police.gov.hk> 下載